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小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陳○鎮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